附件

**配气成本价格信息编制和报送规范**

一、报送要求

（一）报送主体。经营城镇管道燃气业务的法人主体（以下称燃气企业），均应及时编制并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送配气成本和价格等相关信息。

（二）报送时间。（1）常规报送。每年6月1日前上报反映上一年度燃气企业运营状况的相关信息。（2）建议调价报送。建议调整配气价格时，企业应当报送反映此前一段时间内运营状况的相关信息。

（三）报送格式。同时报送报表纸制版和电子版，纸制版报表采用A 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电子版报表采用刻录光盘方式报送，均一式三份。

（四）数据时限。数据采集期内通常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连续12个月份，或一个完整采集年度，或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特定时段的相关信息。

二、报送内容

（一）封面。报送的纸制版报表应在封面加盖公司公章。

（二）真实性声明。公司法人代表和财务负责人要提供所报送报表的真实性声明，并在纸质版报表上签字确认。

（三）目录。给出报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供快速查找。

（四）对所经营的管道系统的说明，包括所接收气源来源、气量，供气区域，管道系统的组成、长度、压力、设计配送能力、投产时间等基本信息。

（五）成本和价格信息表。反映燃气企业在数据采集期内运营状况的系列报表。这些报表系统反映燃气企业所发生的投资、成本、供气量等信息，为制定或调整配气价格提供依据。